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暂行办法》能满足公司市场化改革发展的要求，利于提升公司经理层成员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该办法。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844,557,178。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 1,844,557,1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4,557,17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意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意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偿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 1 年。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已在五家以上(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六）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该对与会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行使职权时，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执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会讨论；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会讨论；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会讨论；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计师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向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该独立董事和公司之各股东。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条 涉及到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时，若未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可就上述事项形成决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以及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2/3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 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涉及重大信息的，董事应当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 1 名，总法律顾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负责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要求，设立党委、纪委，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党群、纪检、巡察等工作部门。党委、纪委各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纪委成员若干名，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人员编制，党务工作人员的待遇与相应职级的专业管理人员相同。公司要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及办公场所与办公设施。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企业核心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研究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特别是围绕打造人才高地，培养领军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型、实战型人才的重要事项。（五）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 "四风" 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七）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八）公司落实党对国有企业重大改革事项实施方案或改革专项工程方案制定审批，改革成效评估等。（九）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根据公司决策程序作出决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需在经理层提案后，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再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由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需在办公会决策前，由总经理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再履行经理层决策程序。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选定的报刊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选定的报刊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章节、新增或删减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施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施慧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施慧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孔祥呈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孔祥呈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祥呈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电子邮箱：2kxc@chinapaper.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孔祥呈先生简历

孔祥呈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粤西 LNG 项目市场开发专员、中海油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专员、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孔祥呈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2/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国强、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该议事规则的修订能够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流程及表决程序，并有助于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